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公安局</u>的<u>常州市公安局辅警制服带量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常州市公安局辅警制服带量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常州卡迪莱服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47.2182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50.2831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公章): 常州卡迪茅

日期: 2022年7月12日